

#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

科 目：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 甲、申論題部分：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住臺北市大安區）起訴主張其與乙、丙（2 人均住新北市板橋區）共有坐落桃園市中壢區某址之 A 地，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起該地被丁（住臺北市中正區）無權占用，因乙及丙不欲對丁起訴請求返還該地，甲故而單獨起訴請求法院命丁返還 A 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乙、丙。試問：

(一)如甲係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該法院是否有管轄權？甲單獨起訴請求丁返還 A 地，是否具備當事人適格？如甲聲請法院裁定命乙及丙追加為原告，法院如何處理？（30 分）

(二)法院在審理中應否闡明原告得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因無權占用 A 地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而如被告丁抗辯其對 A 地有租賃權，原告則否認之，則對租賃關係存否之事實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2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1. 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2. 民法第 821 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3. 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4. 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5. 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擬答】

(一)台北地方法院無管轄權；甲單獨起訴即具當事人適格；法院應駁回甲之聲請：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題示情形甲主張該共有地被丁無權占用，而起訴請求命丁返還 A 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乃係按民法第 821 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基於所有權之請求，應專屬於系爭地坐落之桃園地方法院管轄。

2. 按民法第 821 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基於所有權之請求，各共有人原得單獨為之，故甲單獨起訴即具當事人適格。

3. 按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811 號民事裁定「按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為解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當事人適格之問題而設，必以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

且該數人應共同起訴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743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此觀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1 條規定亦明，又依同法第 831 條規定，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故共同共有地上權，其共同共有者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回復共同共有地上權之請求，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1 條、第 767 條第 2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得由該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共同共有者之利益，而為起訴，毋庸全體一同起訴。本件相對人主張伊與李惠英等 16 人，就抗告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因繼承取得系爭地上權，依民法第 828 條、第 831 條、第 767 條第 2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本於地上權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確認伊與李阿保其他繼承人系爭地上權存在等語（見一審卷第 11、12 頁），自屬民法第 76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回復該共同共有地上權之請求，揆諸上開說明，自得單獨起訴，無得其他繼承人全體同意或繼承人全體一同為原告之必要，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所規定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之情形。從而，相對人依該規定聲請原法院命李惠英等 16 人追加為原告，自屬不應准許。」，題示情形，因無訴訟標的對於數人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之情形，故不應准許追加原告聲請。

(二)法院應闡明原告得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因無權占用 A 地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丁應就其對 A 地有租賃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題示情形，因甲已主張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起該地被丁（住臺北市中正區）無權占用之事實，核另得構成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即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自 107 年 3 月 12 日占有系爭地，受有利益，原告則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因此法院應闡明原告得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因無權占用 A 地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俾便紛爭一次解決。
2. 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已揭示當事人應就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題示情形，被告丁抗辯其對 A 地有租賃權，因租賃權倘若存在，將使原告請求無理由，故對丁而言係屬有利於丁之事實，丁應就其對 A 地有租賃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保成 | 學儒 | 志光

## 以法當關 爭冠天下

109 高考法制 前3佔2

狀元張○佑.榜眼方○淵

109 高普考財廉勇奪雙狀元

高普考林○秀

109 高普考財廉 前3全包

高考狀元林○秀.榜眼朱○霏.探花劉○芳  
普考狀元林○秀.榜眼朱○霏.探花黃○瑜

高普考財廉 連續2年狀元

109 高考林○秀.108 高考劉○庭  
109 普考林○秀.108 普考賀○貞

地方特考連續14年勇奪法廉狀元

二、檢察官偵查一宗槍擊命案，認為甲涉有嫌疑，但數度傳喚甲，甲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乃簽發拘票，交由司法警察執行拘提。雖然時間充裕，但在未聲請搜索票下，司法警察官直接命司法警察 A、B 持拘票，前往甲宅公寓執行拘提，視情況搜索、扣押；並於翌日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試問：下列搜索、扣押，是否合法？

(一)司法警察 A、B 抵達甲宅，聽聞屋內有人聲，按數下門鈴無人應答，直接破門而入。甲宅客廳空無 1 人，但茶几上放置數包安非他命及吸食器，A、B 將之扣押。(10 分)

(二)司法警察 A、B 奔往陽台察看，見甲正試圖從陽台逃走，立刻拘捕甲。隨後，由 A 看守甲，B 則返回屋內繼續搜索，在翻找臥房衣櫃時，發現疑似是槍殺被害人之改造手槍及數發子彈，亦將之扣押。(15 分)

1.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 《破題關鍵》：熟稔搜索與扣押之要件、逾越搜索權之拘提。

【擬答】

(一)司法警察之搜索扣押行為違法。

1.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75 條之規定，傳喚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拘提之，檢察官得簽發拘票拘提甲。

2. 司法警察 A、B 搜索甲宅行為違法。

(1)依題旨，司法警察並未取得搜索票，僅能審查無令狀搜索之規定。本案並無本法第 130、131-1 條之附帶搜索、同意搜索之情狀，故僅考慮第 131 條第 1 項對人之緊急搜索情形。

(2)查本案，司法警察是否能依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為執行拘提，有事實足認被告在內」而為緊急搜索，有以下不同見解：

I. 司法警察符合法條「執行拘提」之文義，且依題旨，聽聞屋內有人聲卻無人應答，已足認被告在內，得為緊急搜索。

II. 惟有學說見解認為，於被告住宅內執行拘提，不可避免將搜索被逮捕人之所在，同時侵害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與隱私權，應為實質意義之搜索行為。搜索原則上採法官保留，如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行緊急搜索，有假借拘提之名而行搜索之實，規避法院對於搜索扣押審查權之嫌，係本款之執行拘提，應限縮於「法院核發之拘票」始得逕行搜索。

(3)管見認為學說見解較為可採，再依題旨，既然有如夠充裕之時間得聲請搜索票，應事先聲請，使保障犯罪嫌疑人之隱私權，係司法警察不得依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依據為緊急搜索行為，其搜索違法。

3. 司法警察 A、B 扣押安非他命與吸食器行為違法。

(1)依本法第 133 條第 1 項之規定，安非他命為違禁物得沒收之；吸食器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亦得沒收之，符合扣押之實體要件。

(2)惟審查扣押之程序要件，本案係附隨於搜索之扣押情形，承上所述，屬違法之無令狀搜索，故扣押亦附隨之而違法，不得依本法第 137 條另案扣押之規定為扣押。

4. 綜上所述，司法警察之搜索、扣押行為違法，其所扣得之安非他命與吸食器應依本法第 158-4 條權衡其證據能力。

(二)司法警察之搜索扣押行為違法。

1. 司法警察 A、B 取得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其於陽台上拘捕甲，應陽台係屬無合理隱私期待之公共空間，於陽台上拘捕甲非搜索行為，其拘捕行為合法。

2. 司法警察返回屋內搜索行為違法。

(1)依題旨，司法警察並未取得搜索票，僅能審查無令狀搜索之規定。本案並無本法第 131、131-1 條之緊急搜索、同意搜索之情狀，故以下審查第 130 條附帶搜索之要件。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 I. 司法警察為執行拘提，符合拘捕前置原則之要求。
  - II. 依題旨，司法警察係為翻找槍擊案使用之武器，應具備防止湮滅罪證之附帶搜索目的。
  - III. 惟附帶搜索之範圍應限於立即可處之範圍，查本案甲以在陽台上被拘捕，實難認為臥房中之衣櫃為立即可處之範圍。
  - IV. 此外，其執行方式應受拘捕目的之限制，除於搜索進行過程中意外發現應扣押之物得予扣押外，不得從事逸出拘捕目的之搜索、扣押行為，並應於拘捕目的達成後立即終止（100 台上 2966 決）。係此搜索行為已然失去搜索之即時、現場時間密接性，既已失去搜索原因，不得為附帶搜索。
3. 司法警察扣押改造手槍、子彈行為違法。
- (1) 改造手槍、子彈為違禁物，屬於得沒收之物且同時為得為證據之物，得扣押之，符合扣押之實體要件。
  - (2) 審查扣押之程序要件，本案係附隨於搜索之扣押情形，承上所述，屬違法之無令狀搜索，故扣押亦附隨之而違法，不得依本法第 130 條附帶扣押之規定為扣押。
  - (3) 退步言之，即便認為本案扣押係屬與前述違法搜索行為無因果關係之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仍依本法第 133-1 條第 1 項與同條立法理由之意旨，改造手槍、子彈既屬同時為得為證據與得沒收之物之同質重合情形，故仍應取得法官核發之扣押裁定之令狀，始符合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要求。
4. 綜上所述，司法警察之搜索、扣押行為違法，其所扣得之改造手槍、子彈應依本法第 158-4 條權衡其證據能力。

### 👑 司法官/律師/調查局 上榜最大贏家 👑

司法官連續12年 錄取過半

全國探花 連過兩榜	台大大三 提早畢業即考取	東吳大四 提早畢業即考取	應屆 考取	連過 五榜	連過 三榜
109 司法官探花 109 律師(海海)狀元	109 司法官 109 律師(智財)榜眼	109 司法官 109 律師(海海)	109 司法官	109 司法官 109 司法書記官狀元 109 律師(財稅) 109 高考法制榜眼 106 地特三等法制新北狀元	109 司法官 109 律師(勞社) 109 高考法制狀元
👑 周○彤	👑 吳○盼	👑 李○兒	👑 陳○凱	👑 方○淵	👑 張○佑

### 調查局勇奪12年狀元佳績

109 三等法律實務組 狀元 林○賢	104 三等調查工作組土耳其文 狀元 謝○柏	101 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 陳○翰
109 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狀元 劉○為	104 三等調查工作組德文 狀元 劉○雨	101 三等財經實務組 狀元 沈○銘
108 三等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狀元 劉○緯	104 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 王○鈞	100 法律實務組 狀元 王○琳
108 三等調查工作組俄文 狀元 李○儒	104 四等調查工作組 狀元 林○蓉	99 調查工作組法文 狀元 李○穎
108 三等營繕工程組 狀元 許○捷	104 三等電子科學組 狀元 施○宇	99 法律實務組 狀元 吳○漢
107 三等調查工作組阿拉伯文 狀元 黃○軒	103 三等調查工作組韓文 狀元 翁○婷	99 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狀元 錢○淳
107 四等財經實務組 狀元 楊○安	102 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 江○燕	98 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 陳○文
105 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 高○瑜	102 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狀元 黃○婷	98 法律實務組 狀元 何○婷
		97 法律實務組 狀元 林○超

三、某傷害案件之被告堅稱無罪，但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案經上訴二審，審判長於調查證據完畢後，訊問被告有無意見，被告稱：「我無罪！我沒有打人！該說的在一審都說了，已經懶得再說。」審判長聽聞後表示，本件案情相當單純，應毋庸再進行辯論，便直接宣示辯論終結。請附理由說明，本案之審理程序是否違法，而得以上訴救濟？(25 分)

1.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 《破題關鍵》：審判期日法庭活動言詞辯論之順序、違反法庭活動之法律效果以及第三審上訴之限制。

【擬答】

(一)法院審理程序違法，惟依目前現行法無法上訴救濟。

1. 法院於審判期日進行法庭活動之順序，係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285 條以下，據此，法院依本法第 288 條第 1 項調查證據完畢後，依本法第 288-1、288-2 條規定，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告知被告得提出有利之證據、並給予訴訟參與者辨明證明力之適當機會。係依題旨，法院前階段詢問被告有無意見，程序尚為合法。惟法院詢問完被告之意見後，尚有以下程序順序必須接續進行，否則難謂審理程序並未違法。

(1) 本案訊問：依本法第 288 條第 3 項之規定，再來必須進行本案訊問。係依實務見解（99 台上 1367）：「此乃事實審法院必須踐行之法定程序之一，旨在使被告有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及陳述有利於己之事實，屬被告行使防禦權最重要之一環。倘審判長於調查證據程序完畢後，疏未就被告之被訴事實予以訊問，無異剝奪其防禦權之行使，且有害於公平審判及程序正義，本此有瑕疵之審判程序所為之判決，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2) 調查科刑資料：依本法第 288 條第 4 項之規定，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

(3) 事實與法律之辯論：依本法第 289 條之規定，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應就事實及法律及科刑範圍辯論之。依實務見解（91 台非 302）：「故審判長調查證據完畢，應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次辯論，而此種關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是否依法踐行，並應以審判筆錄為證，如調查證據完畢後，未載命蒞庭之檢察官等辯論，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顯有違誤。且此項訴訟兩造就個案事實、法律攻防之論辯過程，對法院心證之形成，頗具重要價值，倘有欠缺，即難謂對判決顯無影響。」

(4) 被告最後陳述：依本法第 290 條，雙方結辯，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未依法與被告最後陳述機會者，係屬本法第 379 條第 11 款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5) 最後，係得宣示辯論終結，以終結審判程序。

2. 綜上所述，法院於審判期日進行法庭活動之順序必須同上述依法而為，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否則係是罔顧被告之在場陳述意見權和防禦權。本案法院於詢問被告意見後，仍應續行本案訊問、調查科刑資料、事實與法律之辯論與被告最後陳述等程序，不得以案情單純作為辯論終結之理由，否則難謂無程序違法。

3. 惟依題旨，本案被告所犯如為普通傷害案件，則為本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得上訴三審案件，無法上訴三審救濟。管見認為，本案情形，如不准予上訴三審，僅能期待將來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救濟，如此似乎無助於訴訟經濟，更罔顧被告之即時有效救濟權利，實屬不當，期待將來能夠放寬第三審案件限制為修法，以符合公平法院人權保障之精神。

保成·學儒·志光  
專業輔考淬煉

# 通往成功之路

## 優異考取

109 高考法制全國狀元  
張○佑 學長

掌握好民法實務見解與其法條的熟悉度，打好刑法基本功。推薦老師的書籍，掌握重要觀念就可以拿到不錯的分數。

## 5個月考取

109 高普考財廉雙狀元  
林○秀 學姊

教材跟課程規劃很完善，老師上課緊扣考試重點，讓我在短時間內精熟陌生科目，只要心態正確並付諸實踐，上榜之日定會來臨。

## 優異考取

109 高考法廉  
王○菱 學姊

刑法老師專業又幽默，幫助我建立完整的刑法體系架構，勤加複習並搭配老師的解題書，讓自己一次比一次更進步。

法科人最高殿堂  
司法官·律師

# 攻榜指標

## 完整服務資源應試後盾

現場

### 釋字專題

即時釋字重點解析

### 修法實務

最新修法議題評析

### 申論批改

名師批改提升申論輸出能力

### 補課系統

一人一機不用擔心缺課問題

### 口試模擬

全真模擬演練現場點評指導

### 全真模考

比照國考規格完整檢視輔考

線上

### 影音專題

名師專題觀看  
YouTube 搜尋保成學儒

### 法律文章

主題文章  
每月定期更新

### 重點下載

重要試題考前  
重點免費下載

### 線上模考

定期檢視成效  
調整學習方向

### 在家補課

在家也可上課  
更多方便彈性

